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6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呂昇達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呂昇達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（經本院查詢戶政系統資料顯示之姓名與相對人並不相符，故有提出之必要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